

股票代號：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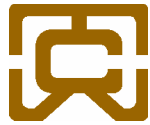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2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6
1.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六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六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6-22
2. 監察人查核報告	23
3. 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24-25
4. 盈餘分配表	26
5. 修改公司章程對照表	27-28
6.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0
捌、附 錄	31
1. 公司章程	32-35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37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8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40
6. 董事會議事規則	41-4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81號二樓(國際會議廳)

議程內容：

一、主席：溫董事長永宏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1)對本公司投資子公司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及再轉投資並持股為100%，執行之進度報告。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

(一)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22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23頁)。
-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4-25頁)。
- 四、其他報告
 - (1)對本公司投資子公司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及再轉投資並持股為100%，執行之進度報告。
 -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2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稅後純益209,991,528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1,645,193元，截止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211,636,721元，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20,999,153元，尚餘190,637,568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表，其中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3.13704513元，股票股利每千股配發100股。

(2)現金股利分配俟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3)前項盈餘分配如因法令或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之配息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6頁。

(5)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 96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71,573,811 元(股東紅利數中股票股利 41,472,550 元，現金股利 130,101,261 元以發放)，提撥員工紅利 15,251,006 元(其中員工股票股利 12,200,8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3,050,206 元)。合計 53,673,35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5,367,33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2. 股東紅利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經 9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及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之配息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第 27-28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前來參加漢科系統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很榮幸向大家報告有關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的經營成績。

九十六年對漢科來說是豐收的一年，九十六年一月九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經營團隊與所有員工較以往更加倍努力，經營團隊又交出一張令人欣慰的營運成績單，不僅營收大幅成長，營業利益與稅前利益再創新高。

九十六年對漢科來說是個極具挑戰且積極成長的一年，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九十六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比九十五年大幅成長，茲將九十六年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收入：

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二十二億八千九百八十餘萬元，較前一年度營收再成長了19%。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方面達二億七千九百八十餘萬元，預算達成率為138%，營業毛利率則從九十五年的15%提升為九十六年17%，稅前淨利九十五年為每股4.91元，而九十六年每股為6.76元。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九十五年為一億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元，每股3.61元，九十六年為二億九百九十餘萬元，每股5.07元，也顯示了經營團隊的經營績效企圖心與全體同仁努力的成果。

綜括九十六年度漢科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之原因，主要歸功於團隊的經營績效，經營團隊對外維持既有良好的客戶關係，完成客戶的品質及時效需求，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不畏同業間激烈競爭，更努力趕工配合，如期完工，提昇與同業競爭的優勢，深獲客戶的信任與肯定。對內則強化制度建立，內控管理，人力資源開發，人盡其才，並積極落實成本控管，營業及銷管費用以擷節支出，加強成本控管，合作無間，營業額成長，營業費用九十六年由5%降至4%，而獲得最大營業利益。在營運管控上，則加強應收貨款催收，減少利息支出並增加營運週轉資金等，以期展現更優異的營運成果。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在業務市場方面，本公司股票已掛牌上櫃，上櫃表示公司走向公開化、經營必須永續化、管理制度化，在公司形象及業主的信任下，亦獲更深肯定，未來因應競爭力的持續性與提昇，漢科除鞏固原有客戶市場，推展市場多角化經營，建立自己的核心價值，更以爭取更多世界級知名大廠建廠機台安裝施工之策略聯盟機會，並積極開發新市場，系統整合-廠務系統及設備領域，漢科將可成為全世界頂尖的知名大企業，期望九十七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能再創佳績，加重所有同仁的責任，公司將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獲益分享給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 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 ： 謝清泉
會計主管 ： 傅秀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3,094	16	\$ 29,82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十四)	\$ -	-	\$ 211,381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103	-	1,103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25,185	13	248,087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76,330	4	77,826	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214,082	13	168,026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十八)	343,426	20	317,369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50,221	3	35,23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十八及二十三)	4,815	-	658	-	2170	應付費用	57,730	3	43,778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1,290	-	83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69	-	40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298,557	18	202,023	16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13,132	1	47,073	4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508,599	30	436,127	3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10,543	1	864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四)	2,852	-	16,7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3,362	34	754,849	6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8,949	1	24,596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9,015	89	1,107,118	89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302,853	18	-	-
	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五)	27,265	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3,100	-	3,1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0,118	19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49,180	3	53,536	5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2,280	3	56,636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353	-	2,70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	-	109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53	-	2,815	-
1501	土 地	31,281	2	31,281	2	2XXX	負債合計	906,833	53	757,664	61
1521	房屋及建築	42,664	2	21,522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31	機器設備	47,780	3	48,988	4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80,000仟股,發行41,473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40,000仟股,發行28,915仟股	414,725	24	289,150	23
1551	運輸設備	13,162	1	12,593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1,209	7	45,209	3
1561	辦公設備	15,729	1	13,749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790	1	-	-
1681	其他設備	122	-	122	-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小計	150,738	9	128,255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82	2	20,325	2
15X9	減:累計折舊	(53,844)	(3)	(48,42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5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894	6	79,83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992	13	138,198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632	-	65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81	-	(1,645)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94,224	47	491,237	39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28,581	2	2,51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01,057	100	\$ 1,248,901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57	-	2,14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9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236	2	4,66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1,057	100	\$ 1,248,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4500	\$2,080,521	91	\$1,925,952	100
4100	<u>209,328</u>	<u>9</u>	<u>-</u>	<u>-</u>
4000	2,289,849	100	1,925,9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三）			
5500	(1,701,922)	(74)	(1,639,884)	(85)
5110	<u>(194,204)</u>	<u>(9)</u>	<u>-</u>	<u>-</u>
5000	(1,896,126)	(83)	(1,639,884)	(85)
5910	<u>393,723</u>	<u>17</u>	<u>286,06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			
6100	(54,595)	(2)	(47,433)	(3)
6200	(36,190)	(2)	(40,996)	(2)
6300	<u>(10,116)</u>	<u>-</u>	<u>(6,624)</u>	<u>-</u>
6000	(100,901)	(4)	(95,053)	(5)
6900	<u>292,822</u>	<u>13</u>	<u>191,01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71	-	992	-
7150	2,061	-	-	-
7160	-	-	1,333	-
7250	2,155	-	-	-
7480	<u>3,367</u>	<u>-</u>	<u>2,684</u>	<u>-</u>
7100	7,854	-	5,009	-
	<u>7,854</u>	<u>-</u>	<u>5,0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970)	-	(\$ 6,713)	(1)
7521		(1)		
	(8,382))	(4,342)	-
7570	(3,176)	-	(2,957)	-
7630				
	-	-	(1,555)	-
7880	(4,320)	-	(1,511)	-
7500				
	(20,848)	(1)	(17,078)	(1)
	合計			
7900	279,828	12	178,946	9
8110	(69,836)	(3)	(47,382)	(2)
9600	<u>\$ 209,992</u>	<u>9</u>	<u>\$ 131,56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u>\$ 6.76</u>	<u>\$ 5.07</u>	<u>\$ 4.91</u>	<u>\$ 3.61</u>
9850	<u>\$ 6.65</u>	<u>\$ 4.99</u>	<u>\$ 4.91</u>	<u>\$ 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調整 數(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	本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4,100	\$ 240,998	\$ 45,209	\$ -	\$ -	\$ 12,954	\$ -	\$ 73,708	\$ 86,662	(\$ 1,696)	\$ 371,17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71	-	(7,371)	-	-	-
盈餘轉增資	4,338	43,380	-	-	-	-	-	(43,380)	(43,38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77	4,772	-	-	-	-	-	(4,772)	(4,77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0,353)	(10,353)	-	(10,35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	-	(1,198)	(1,198)	-	(1,198)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	131,564	131,564	-	131,564
累積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51	5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15	289,150	45,209	-	-	20,325	-	138,198	158,523	(1,645)	491,237
現金增資(基準日:96.01.09)	4,000	40,000	66,000	-	-	-	-	-	-	-	106,0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57	-	(13,15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45	(1,645)	-	-	-
盈餘轉增資	7,571	75,704	-	-	-	-	-	(75,704)	(75,70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7	9,871	-	-	-	-	-	(9,871)	(9,87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5,352)	(35,352)	-	(35,35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	-	(2,469)	(2,469)	-	(2,469)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20,790	-	-	-	-	-	-	20,790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209,992	209,992	-	209,992
累積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4,026	4,02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73	\$ 414,725	\$ 111,209	\$ 20,790	\$ -	\$ 33,482	\$ 1,645	\$ 209,992	\$ 245,119	\$ 2,381	\$ 794,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9,992	\$ 131,564
折舊及攤提	13,332	10,112
減損損失	-	1,55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382	4,342
壞帳(利益)損失	(2,155)	3,2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6	2,957
遞延所得稅	(4,094)	(2,067)
其他	2,157	9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14	(74,359)
應收帳款	(28,077)	61,660
存貨	(99,710)	(57,039)
在建工程	(558,646)	(166,073)
其他應收款	(88)	(679)
其他流動資產	17,534	(6,753)
應付票據	(22,902)	(6,476)
應付帳款	46,192	88,952
應付費用	13,952	18,740
應付所得稅	14,985	18,397
預收工程款	452,233	(134)
其他應付款	2,065	(449)
其他流動負債	9,679	(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521</u>	<u>27,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910	(7,05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778)
購置固定資產	(30,070)	(25,4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64)	7,622
遞延費用增加	(822)	(2,002)
其他	-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046)</u>	<u>(50,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11,381)	\$ 24,879
現金增資	106,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5,352)	(10,35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469)	(1,1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798</u>	<u>13,3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3,273	(9,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821</u>	<u>39,5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094</u>	<u>\$ 29,8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283</u>	<u>\$ 6,620</u>
支付所得稅	<u>\$ 58,945</u>	<u>\$ 31,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宗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張榮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8,763	16	\$ 40,92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七及二十三)	\$ -	-	\$ 221,192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103	-	1,103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25,185	13	248,087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七)	76,330	4	77,826	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34,501	14	180,238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十七及二十二)	372,283	22	328,330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50,221	3	35,554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125	-	204	-	2170	應付費用	59,205	3	44,212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298,919	17	202,573	1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67	-	391	-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540,022	31	464,427	36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19,937	1	51,608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三)	2,852	-	26,54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12,495	1	3,16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1,435	1	26,9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3,811	35	784,442	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2,832	91	1,168,922	91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3,100	-	3,1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302,853	17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27,265	2	-	-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0,118	19	-	-
1501	土 地	31,281	2	31,281	3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2,664	3	21,522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353	-	2,706	-
1531	機器設備	85,750	5	84,547	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	-	109	-
1551	運輸設備	18,754	1	18,180	1	2880	其 他	381	-	1,067	-
1561	辦公設備	15,729	1	13,74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34	-	3,882	-
1681	其他設備	2,247	-	1,934	-	2XXX	負債合計	937,663	54	788,324	62
15X1	成本小計	196,425	12	171,213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84,098)	(5)	(71,956)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80,000仟股，發行41,473仟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40,000仟股，發行28,915仟股	414,725	24	289,150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2,327	7	99,257	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11,209	7	45,209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632	-	652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790	1	-	-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82	2	20,32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57	-	2,1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5	-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9,341	2	5,4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992	12	138,198	1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098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81	-	(1,6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996	2	7,630	1	3610	少數股權	-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31,887	100	\$ 1,279,561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94,224	46	491,237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31,887	100	\$ 1,279,5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2,154,619	91	\$2,000,427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09,328</u>	<u>9</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63,947</u>	<u>100</u>	<u>2,000,4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二）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764,395)	(75)	(1,710,259)	(85)	
5110	銷貨成本	<u>(194,204)</u>	<u>(8)</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58,599)</u>	<u>(83)</u>	<u>(1,710,259)</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405,348</u>	<u>17</u>	<u>290,16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4,595)	(2)	(47,433)	(3)	
6200	管理費用	(56,140)	(2)	(56,3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16)</u>	<u>(1)</u>	<u>(6,6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851)</u>	<u>(5)</u>	<u>(110,366)</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284,497</u>	<u>12</u>	<u>179,80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5	-	1,78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33	-	
7150	存貨盤盈	2,061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2,155	-	-	-	
7480	其他收入	<u>3,367</u>	<u>-</u>	<u>2,68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448</u>	<u>-</u>	<u>5,8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564)	-	(\$ 7,668)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6)	-	(3,03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	-	(1,555)	-
7880	其他支出	(4,377)	-	(1,5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117)	-	(13,806)	(1)
7900	稅前淨利	279,828	12	171,802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69,836)	(3)	(47,382)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09,992</u>	<u>9</u>	<u>\$ 124,420</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9,992	9	\$ 131,564	6
9602	少數股權	-	-	(7,144)	-
		<u>\$ 209,992</u>	<u>9</u>	<u>\$ 124,420</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76</u>	<u>\$ 5.07</u>	<u>\$ 4.91</u>	<u>\$ 3.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65</u>	<u>\$ 4.99</u>	<u>\$ 4.91</u>	<u>\$ 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少 數 股 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數 (附 註 二)	合 計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4,100	\$ 240,998	\$ 45,209	\$ -	\$ 12,954	\$ -	\$ 73,708	\$ 86,662	(\$ 1,696)	\$ 371,173	\$ 30,450	\$ 401,62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71	-	(7,371)	-	-	-	-	-
盈餘轉增資	4,338	43,380	-	-	-	-	(43,380)	(43,38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77	4,772	-	-	-	-	(4,772)	(4,7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0,353)	(10,353)	-	(10,353)	-	(10,35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	(1,198)	(1,198)	-	(1,198)	-	(1,198)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23,778)	(23,778)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31,564	131,564	-	131,564	(7,144)	124,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1	51	472	52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15	289,150	45,209	-	20,325	-	138,198	158,523	(1,645)	491,237	-	491,237
現金增資(基準日：96.01.09)	4,000	40,000	66,000	-	-	-	-	-	-	106,000	-	106,0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57	-	(13,1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45	(1,645)	-	-	-	-	-
盈餘轉增資	7,571	75,704	-	-	-	-	(75,704)	(75,70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7	9,871	-	-	-	-	(9,871)	(9,87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5,352)	(35,352)	-	(35,352)	-	(35,35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	-	(2,469)	(2,469)	-	(2,469)	-	(2,469)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20,790	-	-	-	-	-	20,790	-	20,790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209,992	209,992	-	209,992	-	209,99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026	4,026	-	4,02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73	\$ 414,725	\$ 111,209	\$ 20,790	\$ 33,482	\$ 1,645	\$ 209,992	\$ 245,119	\$ 2,381	\$ 794,224	\$ -	\$ 794,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09,992	\$ 124,420
折舊及攤提	18,879	16,981
減損損失	-	1,555
遞延所得稅	(4,094)	(2,0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6	3,037
壞帳(利益)損失	(2,155)	4,610
其他	1,530	2,4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14	(74,359)
應收帳款	(41,816)	61,177
存貨	(99,522)	(56,995)
在建工程	(566,235)	(247,752)
其他應收款	(552)	(50)
其他流動資產	17,444	(7,893)
應付票據	(22,902)	(6,476)
應付帳款	54,399	98,666
應付費用	14,993	19,174
其他應付款	1,876	(462)
應付所得稅	14,667	18,612
預收工程款	458,969	75,171
其他流動負債	<u>9,335</u>	<u>(1,77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98</u>	<u>28,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3,689	(8,95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778)
購置固定資產	(30,543)	(29,5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58)	(2,491)
遞延費用增加	(822)	(2,002)
其他	<u>93</u>	<u>4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41)</u>	<u>(66,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21,192)	(\$ 8,201)
現金增資	106,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5,352)	(10,35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469)	(1,1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6,987</u>	<u>(19,752)</u>
匯率影響數	<u>2,793</u>	<u>(5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7,837	(58,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26</u>	<u>99,9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763</u>	<u>\$ 40,9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877</u>	<u>\$ 7,575</u>
支付所得稅	<u>\$ 58,945</u>	<u>\$ 31,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楊維成

監察人：曾光榮

曾光榮

監察人：林高鋒

林高鋒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附件三

報告事項(一)：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	背書保證情形
94/11/14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都市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3,676,06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3,676,062	97/01/04 龍騰工程款支付審核表簽核完成，開立
94/11/25	同上	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完工者，每逾一日，應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三給付違約金。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完工者，每逾一日，應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三給付違約金。	97/01/18 INVOICE 申請尾款，並預留10%保固款，解除背書保證責任。

報告事項(二)：本公司因承攬大陸工程需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開立履約保證函，子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美金 141,345.2 元履約保證額度，由母公司背書連保，母公司就動用額度 100%無擔保品部份背書連保，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41,345.2 元整。提請 董事會討論，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常會備查。(實際金額與保證%、日期需待玉山申請確定)

說明：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會 通過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 決行日期	擔保 品內 容	解除背書 保證責任 之條件	解除背 書保證 之日期
97/04/18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4,490,537 (匯率 31.77)	97/03/25	無	履約保證 到期 97/12/30	履約保 證到期 97/12/30

報告事項(三)：對本公司投資子公司 Wholetch System Hitech Inc. 及再轉投資並持股為 100%，執行之進度報告。

說明：1. 辦理轉投資，經由海外成立之雙層控股公司，第一層公司名稱為 Wholetch System Hitech Inc.，第二層公司名稱 Wholet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登記資本額各為美金 500 萬元，本次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並且由海外第二層之公司，再轉投資成立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以利進口相關半導體產業之化學品設備、各種電子專用設備、無塵室設備及機台安裝需求之機具設備、管件材料、閥類、五金類產品等之進、出口買賣。

2. 本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經投審會核准在案，目前已完成上海工商管理局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尚等待上海政府核准組織機構代

碼證、統計證登記、稅務登記、財政登記證、海關登記證，外匯及人民幣帳戶開戶…等程序完成，預計四月中旬可完成各項登記及手續，之後可依業務需求分次提供投資金額匯出。

盈餘分配預計表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迴轉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5,193	
96年度稅後淨利	209,991,528	
可供分配盈餘		211,636,7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99,15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90,637,568
擬全數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90%)	171,573,811	
員工紅利(8%)	15,251,006	
董監酬勞(2%)	3,812,7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盈餘)		(0)
分配方式：		
90% 股東紅利 --股票	41,472,550	每仟股配100股
--現金	130,101,261	每股3.13704513元
8% 員工紅利 --股票	12,200,800	
--現金	3,050,206	
2% 董監事酬勞--現金	3,812,751	
小計		190,637,568

註

股東紅利-股票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4,147,255股	
員工紅利-股票股數	1,220,080股	
小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股數		5,367,335股
股本統計：	股數	金額
原資本額	41,472,550	414,725,500
新增資本額	5,367,335	53,673,350
增資後總資本	46,839,885	468,398,850

1.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1,220,080股，占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22.73%。
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4.60元。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13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條為新增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u>	<u>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u> (依公司法 202 條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76 條增訂之。)
第五條之二 本條為新增	第五條之二 <u>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u>	<u>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u> (依公司法 202 條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 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u>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u> <u>增訂第 3 項</u>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50 條</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九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上述一至七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p>	<p>第九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上述一至七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p>

<p>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u> 2. <u>預算及決算之審議。</u> 3. <u>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u> 4. <u>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u> 5. <u>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u> 6. <u>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u> 7. <u>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u>
-----------------------------------	----------------------------------------------------------------------------------------------------------------------------------------------------------------------------------------------------------------------------------------------------------------------------------------------------------------------------

捌、附 錄：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6. 董事會議事規則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HITECH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一、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
 - 02．二、儀錶、冷熱交換器、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
 - 03．三、前項設備產品之機械零件買賣。
 - 04．四、前項設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0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商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第一項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最高職等薪資水準，另得給付車馬費，由董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 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 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97 年 04 月 1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1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1.5%)

因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 2 席，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97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4,371,509	10.54%
董事	謝清泉	997,732	2.40%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7,176,738	17.30%
獨立董事	池新明	0	0%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董事合計		12,545,979	30.24%
監察人	曾光榮	0	0%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	林高鋒	540,523	1.30%
監察人合計		540,523	1.30%

註：1. 本公司 97 年 4 月 15 日發行股份總數：41,472,550 股

附錄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1.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2.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經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紅利 15,251,006 元(其中員工股票股利 12,200,8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3,050,206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812,751 元。

本公司員工紅利中，(其中員工股票股利 12,200,8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3,050,206 元)，發行新股 5,367,335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22.7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九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卡與簽名簿一同留存。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六條：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由總管理處擔任。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七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八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九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上述一至七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

監票人員。

第十五條：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除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外，準用本規則。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